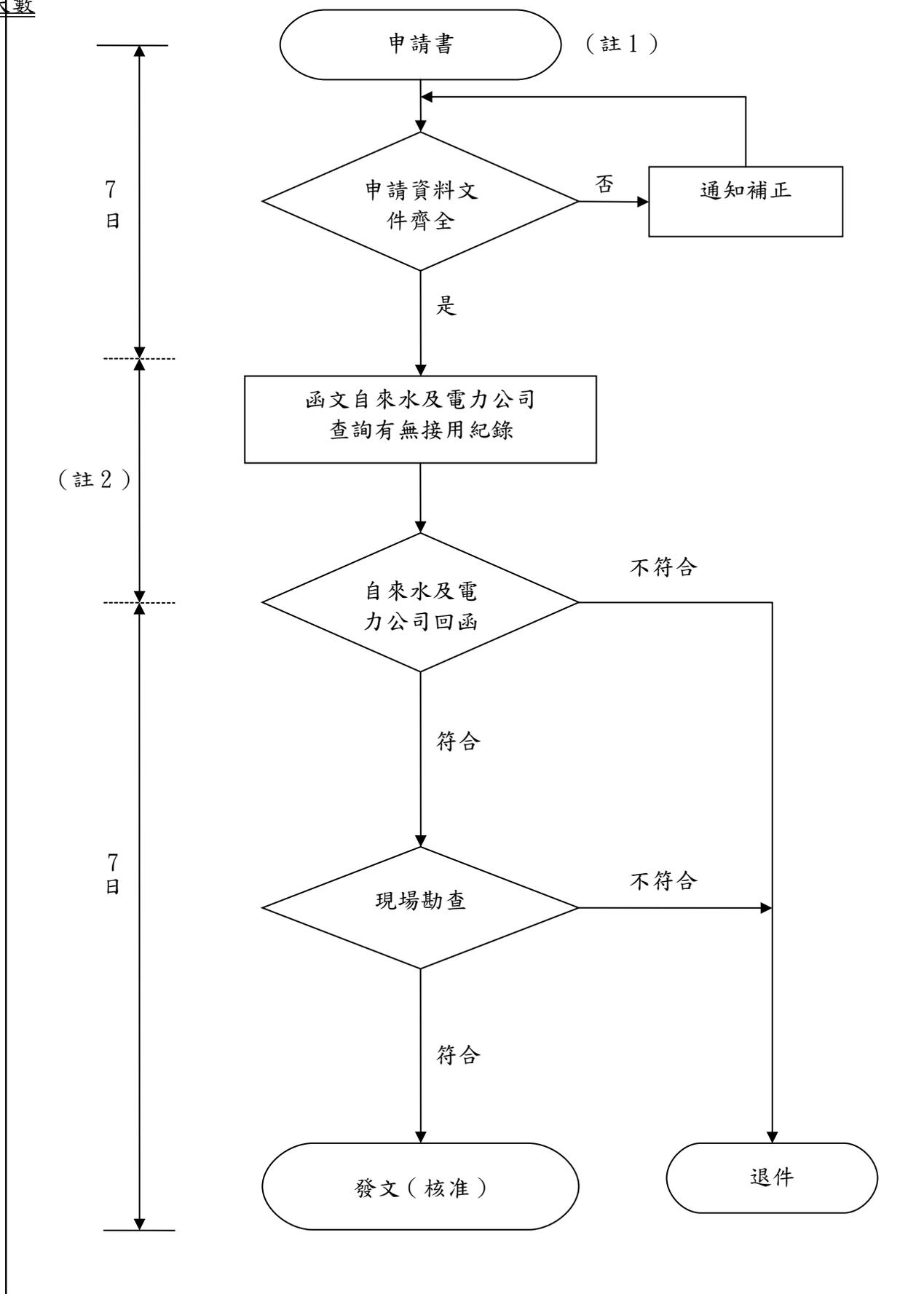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工務處（使用管理科）
業務項目（SOP）名稱	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

作業天數



##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檢附文件如下。

- 1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- 3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- 4、地籍圖謄本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- 5、載明建築物完成日期之建物登記謄本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  
（依個案檢附）。
- 6、身分證影本。
- 7、建造執照（依個案檢附）。
- 8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（向新竹市稅務局申請）。
- 9、舊違章建築修繕證明影本（依個案檢附）。
- 10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依個案檢附）。
- 11、建築物門牌及現況相片。

註2：申請資料齊全後函詢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有無接用紀錄，並待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得回函後，再行後續會勘事宜。

（附件一）





